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七年四月

河南·郑州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Buildin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 0371-65953502

仟见字[2007] 119 号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投”）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已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资产置换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不对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有关部门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置换概述

2006年8月3日，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拟以春都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河南建投所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水泥”）7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将表现为股权类权益性资产，而不再拥有食品类相关资产及权益。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资产置换以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置入资产出具的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中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准，置换差额8617.18万元由河南建投进行豁免，将其作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对价安排。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亚会评字[2006]第10号《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春都股份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6662.27万元。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评字[2006]第11号《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豫龙水泥的评估价值为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按照70%的权益计算，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279.45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春都股份拟置换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换入河南建投所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类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属于《通知》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二、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春都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都股份是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春都股份”。春都股份是集肉制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产销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是我国主要的西式灌肠、熟肉制品和PVDC薄膜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行业性质为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括：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公司其他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董事会秘书：王 璞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

税务登记号码：4103037112918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河南建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建投是应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1]45号文批准，于1992年1月8日成立的政策性投资机构，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授权经营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府投资主体。河南建投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200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规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河南建投的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建投已通过了2005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双方春都股份及河南建投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资产置换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三、关于资产置换协议

（一）资产置换方案

春都股份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河南建投所持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24,121.28万元，评估价值26,416.95万元，净资产6,662.27万元；置入资产以豫龙水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70%的权益计算，置入资产价格为15,279.45万元。

（二）资产置换协议

为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春都股份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河南建投所拥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

1、本次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方资产的价格，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评估并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评字[2006]10号《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本次拟置出资产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值4158.74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662.27万元，增值率为60.20%。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方资产的价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豫龙水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本次置换的作价依据（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评字[2006]11号《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本次拟置入资产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值为19,320.5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值为19967.78万元，增值率为3.35%。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建投持有豫龙水泥的股权比例为60%，在2006年5月29日豫龙水泥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杨旭及董玉良将其合计持有豫龙水泥1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建投，河南建投受让该股权后，其持有豫龙水泥的股权比例增加至70%，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begin{aligned} \text{本次置入资产的价格} &=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增资金额}) * 70\% \\ &= (19967.78 \text{ 万元} + 1860 \text{ 万元}) * 70\% \\ &= 15279.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8617.18万元，作为春都股份对河南建投的负债，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将对此项债务予以豁免，作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重要对价。

2、《资产置换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该协议对资产置换的内容、资产置换的标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资产置换的实施、与置换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务处理、陈述与保证、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
- 2、《资产置换协议书》系置换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的，签约双方均具备法定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 3、《资产置换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主要资产及负债

根据资产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参与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春都股份和河南建投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置换主要资产进行了适当核查：

（一）置出资产及负债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是春都股份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将由以该置出资产和负债为出资设立的新公司承继。

根据春都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

根据公司与河南建投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换出的资产是公司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河南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豫）审[2005]第 102 号”《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评字[2006]第 10 号《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 11,767.39 万元，评估值 11,227.46 万元，其中：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货币资金	14,892,571.95	14,892,571.95
应收账款净额	18,458,762.54	18,458,762.47
预付账款	1,197,743.90	1,197,743.90
其他应收款	62,429,742.70	62,429,742.70
存 货	20,638,682.85	15,281,409.04

待摊费用	56,403.33	14,403.33
------	-----------	-----------

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长期投资

2005年12月31日春都股份长期投资账面值2,792.3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792.32万元,评估值4,111.90万元,包括五家企业股权,具体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调整后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92.5%	11,903,230.52	11,903,230.52	19,529,439.06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4.5%	26,155,115.81	26,155,115.81	21,589,518.73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85%	0.00	0.00	0.00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	0.00	0.00	0.00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9.7%	0.00	0.00	0.00
合计		38,058,346.33	38,058,346.33	41,118,957.7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135,151.25	10,135,152.25	
长期投资净额		27,923,195.08	27,923,194.08	41,118,957.79

说明:本公司对于控股、参股公司目前均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计为零。

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固定资产

2005年12月31日春都股份固定资产账面值8,105.2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7,897.38万元,评估值8,402.68万元,其中: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调整后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类	111,547,072.13	111,547,072.13	36,204,285.07
设备类	65,067,161.02	62,988,555.70	42,257,278.97
在建工程	5,565,190.01	5,565,190.01	5,565,190.01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调整后账面值金额小于在建工程、建筑物、设备金额的相加数,是因为春都股份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1,127,018.9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计提78,252,560.64元,机器设备计提22,874,458.34元。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 1,456.33 万元, 评估值 2,674.91 万元。

名 称	账 面 价 值(元)		调整后账面 值(元)	评 估 值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15,582,207.64	14,563,251.46	14,563,251.46	26,749,120.30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1 月 5 日, 洛阳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房产为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向洛阳市商业银行贷款 7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05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以其部分土地、房产为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向洛阳市商业银行 3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两项抵押均已解除, 抵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5) 净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春都股份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后申报评估, 净资产 4,158.74 万元, 评估后的净资产 6,662.27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 2,503.53 万元, 增值率为 60.20%, 主要增值来源于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 1,218.59 万元以及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1,319.58 万元。

2、置出负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春都股份账面负债总额为 19,754.68 万元, 评估值 19,754.68 万元。

河南建投拟用上述置换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出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全部负债转移由该新公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62.33 元, 占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总额 197,546,794.8 元的 92.91%, 占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债务总额 201,022,040.44 元的 91.3%。另有 17,479,178.11 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 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

- (1) 公司继续与可取得联系的债权人联系, 取得该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 (2) 对于本次拟置换出的全部负债, 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设立的新公司承

担偿还责任，保证就上述债务履行还款义务；

(3) 除上述措施外，河南建投与春都股份已经签署《债务承担协议书》，协议约定：春都股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至新公司承担的债务，该等债务将转移给河南建投；如债权人向河南建投主张债权，则春都股份享有的有关该等债务的抗辩权由河南建投享有；如债权人坚持向春都股份主张债权，待有关机构确定该等债务由春都股份承担后，河南建投代春都股份向债权人清偿。河南建投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春都股份追偿。

3、或有负债

春都股份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银行借款 1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龙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该项连带保证担保形成了春都股份的或有负债。若由于巨龙公司不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裁决由春都股份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则春都股份该项或有负债将转为其实际承担的债务。

关于春都股份本次资产置换的债务处理，河南建投与春都股份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书》，约定对于春都股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新公司承担的债务，该等债务将转移给河南建投；如债权人向河南建投主张债权，则春都股份享有的有关该等债务的抗辩权由河南建投享有；如债权人坚持向春都股份主张债权，待有关机构确定该等债务由春都股份承担后，河南建投代春都股份向债权人清偿。河南建投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春都股份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投做出的《关于代偿债务的承诺函》以及其与春都股份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书》切实可行，对春都的债务做出了适当的安排，有利于维护春都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春都股份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担保

春都股份所涉及的重大诉讼均为借款纠纷案件。

2006年4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就与春都股份借款纠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春都股份偿还借款本金6898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该案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3日与信达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春都股份的全部债权本金6898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建投，河南建投成为春都股份的

合法债权人，其已同意将该债务置出春都股份，并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2006年3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就春都股份借款纠纷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春都股份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该案已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河南建投于2006年6月22日与东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东方将其对春都股份的全部债权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建投，河南建投成为春都股份的合法债权人，其已同意将该债务置出春都股份，将向法院申请撤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春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除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担保及第三者权益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其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河南建投已与春都股份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书》，约定对于春都股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新公司承担的债务，该等债务将转移给河南建投；如债权人向河南建投主张债权，则春都股份享有的有关该等债务的抗辩权由河南建投享有；如债权人坚持向春都股份主张债权，待有关机构确定该等债务由春都股份承担后，河南建投代春都股份向债权人清偿。河南建投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春都股份追偿。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避免了春都股份的债务风险，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建投为本次资产置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河南建投持有的豫龙水泥 70%股权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豫龙水泥概况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驻市工商企 4128001002271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历史沿革：豫龙水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驻市工商企 4128001002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72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6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15%；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出资 18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15%。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自然人杨旭出资 84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7%、董玉良出资 36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3%。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豫龙水泥的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驻正泰验字（2003）第 75 号《验资报告》，出资已经办理财产权利的转移。

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会上，各股东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将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的日产 5000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资本金 12000 万元，各股东方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陆续到位。2004 年 10 月 21 日，驻马店市豫龙水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按照国发【2004】1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文件将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资本金增加至项目概算投资的 35%，共计 211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共到位资本金 1267 万元，但未在工商局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共到位资本金 11798.62 万元，但未在工商局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共到位资本金 19240 万元，但未在工商局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做出决议，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均同意放弃购买自然人出资的优先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意购买杨旭等自然人已到位的 250 万元股权，并承担自然人未到位的出资 1860 万元。2006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向杨旭等自然人支付 250 万元，向豫龙公司支付 1860 万元。至此，项目建设资本金 21100 万元全部到位。

2006 年 6 月 6 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1100 万元。同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0% 变更为 70%。根据驻马店市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博信验字（2006）099 号《验资报告》，出资已经办理财产权利的转移。增资完成之后，河南建投持有豫龙水泥 70% 的股权。

豫龙水泥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投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 比例	增资后 投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 比例
河南建投	720	60%	14770	70%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80	15%	5400	25.6%
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	180	15%	930	4.4%
杨旭	84	7%	0	0
董玉良	36	3%	0	0
合计	1200	100%	21100	100%

注：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豫龙水泥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杨旭及董玉良将其合计持有豫龙水泥 10% 的股份转让给河南建投，转让后，河南建投投资金额增加为 14770 万元。

豫龙水泥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投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 比例	增资后 投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 比例
河南建投	720	60%	14770	70%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80	15%	5400	25.6%
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	180	15%	930	4.4%
杨旭	84	7%	0	0
董玉良	36	3%	0	0
合计	1200	100%	21100	100%

注：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豫龙水泥增资的过程中，原自然人股东杨旭及董玉良将其合计持有豫龙水泥 10% 的股份转让给河南建投。

2、业务发展

豫龙水泥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以来，各项建设工作按计划进行，并自 2005 年 8 月份开始正式生产以来保持正常运行，各方面运作状况良好，生产按计划正常运行，产销率等各类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3、审计情况

由于豫龙水泥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2003 年度尚处于筹建期没有经营记录，因此，结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豫龙水泥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5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豫龙水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6】267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豫龙水泥主要财务数据表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973,094.70	514,360,031.17	785,476,865.90	845,086,074.24
总负债（元）	303,094.70	396,373,831.17	595,328,819.25	635,195,398.39
净资产（元）	12,670,000.00	117,986,200.00	190,148,046.65	209,890,675.85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 1—5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	---	103,925,824.36	152,950,045.62
利润总额（元）	---	---	-2,100,148.45	1,488,613.20
净利润（元）	---	---	-2,251,953.35	1,488,613.20

4、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是河南建投持有豫龙水泥的70%股权，资产评估机构针对豫龙水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豫龙水泥70%股权的价值。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评字[20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资产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豫龙水泥的总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79,396.61万元，总负债调整后帐面值为60,076.04万元，净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19,320.57万元，资产评估后，总资产的评估值为80,043.8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60,076.04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967.78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增值647.21万元，增值率为3.35%。

5、豫龙水泥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豫龙水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河南建投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2006年6月22日召开的河南建投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资产置换。

3、河南建投对其持有的豫龙水泥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书面征求豫龙水泥其他股东意见，所有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豫龙水泥章程中也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一) 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如下授权及批准:

春都股份第3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8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涉及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和批准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审核无异议;
- 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审议通过;
- 3、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置换前,春都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春都股份股东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郑州市	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胡智勇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州市	肉类制品的经营和销售	刘海峰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州市	副食品、饮料、粮油、调味品、厨具、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及配送	刘海峰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洛阳市	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	郭金鹏

②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详见“资产置换完成后主要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资产置换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	—	控股股东	国有控股	胡智勇
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70.00	子公司	国有控股	蔡志端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65.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张海栓
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59.1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谢亚伟
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6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郝令旗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7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晓彬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6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李兴佳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60.95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李兴佳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	42.83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郭海泉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	45.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郭海泉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55.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郭海泉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55.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晓彬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	55.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宋和平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等	5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吕继增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8.36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袁水生
深圳豫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王小加
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挂车生产销售	6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股份公司	吕继增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47.62	控股股东子公司	股份公司	赵志勇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9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吕继增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	100.00	控股股东子公司	国有控股	杨鲁生

2、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同力”商标的使用产生的关联交易

A、河南同力与春都股份及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该合同中约定将河南同力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9 类水泥商品上的第 1416635 号及第 1375785 号同力及图商标在资产置换完成后转让给春都股份。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 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 1416635 号、第 1375785 号）评估值为 1639 万元。

上述“同力”注册商标的转让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B、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商标转让完成后，河南建投控股的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将通过支付商标使用费的方式以每吨人民币 2.00 元价格继续使用“同力”商标，将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持续至河南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之日止。

(2) 河南建投向豫龙水泥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豫龙水泥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由河南建投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该委托贷款行为构成了与春都股份的关联交易。

河南建投已经与相关银行签订委托贷款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委托贷款利率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6.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豫龙水泥已经开始执行新的委托贷款利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河南建投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豫龙水泥提供的借款清单如下：

资金性质	委托贷款本金(元)	调整前利率(%)	调整后利率(%)	期 限	放 款 银 行
长期借款	195,540,000	9.045	6.03	2005.05.20-2008.05.19	上海浦发银行
	70,000,000	8.64	6.03	2006.02.27-2009.02.26	上海浦发银行
	55,849,000	9.045	6.03	2006.06.01-2009.05.31	上海浦发银行

另外，豫龙水泥通过集团内部网上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向河南建投借款 3000 万元，该款项将于 2006 年年底全部偿还，为了保障春都股份及豫龙水泥资金资产独立性，豫龙水泥及其他拟托管进入春都股份的其他水泥公司包括平原同力、河南

省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黄河同力均不再纳入河南建投网上结算系统。

(3) 关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黄河同力股权的委托管理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南建投将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6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河南省同力 60.95%的股权委托给春都股份进行管理，该股权委托管理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与大股东河南建投及其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春都股份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春都股份公司章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

④“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时河南建投应当回避表决。

(2) 河南建投关于消除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A、豫龙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B、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及《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和对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春都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未发现春都股份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资产置换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河南建投除持有春都股份的股权外，还持有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 4 家水泥企业的控股股权，因此河南建投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建投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将所持有的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春都股份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春都股份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春都股份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于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生效。

(2) 河南建投承诺：

①河南建投已于2007年2月已出具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彻底消除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存在的同业竞争。

②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春都股份遭受损失，河南建投将依法向春都股份进行赔偿。

(3) 本次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前，河南建投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春都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建投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公司，形成春都股份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河南建投不再设置水泥产业管理部门也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春都股份受托管理河南建投控股的除豫龙水泥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投与春都股份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为双方真实

的意思表示，委托管理标的为河南建投合法持有，协议内容合法，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安排能够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河南建投关于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同时，春都股份对受托管理企业的管理是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的、实质性的管理，可以保障春都股份及春都股份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业竞争将不会对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满足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后认为，春都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春都股份仍然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 3、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 4、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春都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通知》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一）春都股份的组织结构

本次资产置换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春都股份已经结合公司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了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组成了监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健全。

（二）河南建投的承诺

针对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的独立性，河南建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与春都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投作出的关于春都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切实可行，可以保证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的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人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春都股份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到如下人员安排：

1、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职工（包括下岗职工与内退职工），将转由春都股份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组建的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全部承接，新公司与全部职工签定劳动合同；

2、新公司对于职工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在岗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安置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下岗职工、内退职工的各项费用均由洛阳市政府、新公司及河南建投妥善解决；

3、春都股份已于2006年7月4日召开了200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春都股份职工（包括下岗、内退职工），将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组建的新公司全部承接。该新公司为河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与春都股份同属于国有企业，国家规定的国有企业员工应当享受的相关福利、待遇均继续享受；职工工龄连续计算；职工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春都股份拖欠职工的工资、女工生育费、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就业补助金及欠缴的养老金、失业救济金等均由新公司承接并妥善解决，职工身份没有发生改变，因此，春都股份无需就此对职工进行经济补偿。

2、该新公司实际上承接了春都股份的全部资产、人员、供销网络及负债，根

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7 条的规定，春都股份原全部职工与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实质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无需向劳动者进行经济补偿。

3、本次资产置换的人员安置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拟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及结果符合《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人员安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了广大原春都股份在岗及下岗、内退职工的合法权益，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关于资产置换涉及的信息披露

春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春都股份拟将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春都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进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符合该等资产的真实状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河南建投将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春都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依照《证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报批及信息披露法定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合同、协议或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资产置换对春都股份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与利润将主要来自于豫龙水泥，可能彻底扭转持续亏损的局面。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最近 12 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河南建投、春都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春都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三、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其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根据河南建投、春都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资产置换（包括置出及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河南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2010510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第41000082号的《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经办人员胡明欣持有编号为410000180051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刘惠琴持有编号为410000040016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本次资产置换（包括置出与置入资产）资产评估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4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000090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经办人员魏子建持有证书编号为41000412号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经办人员尹超文持有证书编号为41000421号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3、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yz2564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保荐代表人钟鸿明，身份证号为4403016804016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实施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自本所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罗新建
叶树华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